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4,088	5,665
銷售成本		(99,874)	(5,018)
毛利		4,214	647
其他收入	5	12,570	10,4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	(181)
行政開支		(47,875)	(41,7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2,680	(876)
融資成本	7	(7,874)	(5,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9,054	(53,592)
稅前虧損		(17,288)	(90,701)
所得稅開支	8	(403)	—
年度虧損	9	(17,691)	(90,70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2)	(51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u>1,494</u>	<u>(31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518)</u>	<u>(83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8,209)</u>	<u>(91,532)</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98)	(90,612)
非控股權益		<u>(2,293)</u>	<u>(89)</u>
		<u>(17,691)</u>	<u>(90,70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16)	(91,443)
非控股權益		<u>(2,293)</u>	<u>(89)</u>
		<u>(18,209)</u>	<u>(91,532)</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42) 港仙</u>	<u>(2.4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9	12,778
預支租賃付款		12,300	12,329
應收貸款	12	32,840	—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2,786	1,292
		<u>59,760</u>	<u>27,2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43	2,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922	17,525
預支租賃付款		318	340
應收貸款	12	96,4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3,077	469,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059	243,557
		<u>707,883</u>	<u>733,8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640	16,019
遞延收入		3,76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495	—
應付所得稅		7,367	6,9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740	113,474
		<u>159,002</u>	<u>136,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548,881</u>	<u>597,3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641	624,5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65	—
資產淨值		<u>606,376</u>	<u>624,5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918	369,918
儲備		238,953	254,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871	624,787
非控股權益		(2,495)	(207)
總權益		<u>606,376</u>	<u>624,5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其他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涉及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等一籃子共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所示：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以往，控制權被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就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是否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具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得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含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但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計量存貨價值的可變現淨值或衡量減值虧損目的所採用的在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公平值為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當前情況下透過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如屬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的作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屬一項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輕易取得或者是利用其他估價方法取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需要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度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的比較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披露。除需要額外作出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項可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呈列或以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需予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對應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	監管遞延帳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一當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階段後，將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所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未能實際可行地提供這方面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買賣金屬	86,088	—
銷售電子產品	13,185	—
銷售電池產品	3,337	5,665
放債人業務之安排費	944	—
放債人業務之利息收入	534	—
	<u>104,088</u>	<u>5,665</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之資料以業務營運為主。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證券投資及買賣
2. 買賣金屬
3. 銷售電子產品
4. 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5. 放債人業務

附註：有關買賣金屬、銷售電子產品及放債人業務之經營分部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展。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買賣金屬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放債人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款項總額	<u>238,062</u>	<u>86,088</u>	<u>13,185</u>	<u>3,337</u>	<u>1,478</u>	<u>342,150</u>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u>	<u>86,088</u>	<u>13,185</u>	<u>3,337</u>	<u>1,478</u>	<u>104,08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645</u>	<u>2,218</u>	<u>434</u>	<u>(2,013)</u>	<u>1,275</u>	32,559
其他收入						152
中央行政開支						(42,125)
融資成本						<u>(7,874)</u>
稅前虧損						<u>(17,28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款項總額	<u>35,755</u>	<u>5,665</u>	<u>41,420</u>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u>	<u>5,665</u>	<u>5,66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6,414)</u>	<u>(4,831)</u>	(51,245)
其他收入			1,441
中央行政開支			(35,498)
融資成本			<u>(5,399)</u>
稅前虧損			<u>(90,701)</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買賣金屬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放債人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 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543	42	28	1,339	66	2,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19,054	—	—	—	—	19,054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u>91</u>	<u>—</u>	<u>—</u>	<u>227</u>	<u>—</u>	<u>31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7	1,406	2,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53,592	—	53,592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117	223	340
	<u>117</u>	<u>223</u>	<u>34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故並無呈列每項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買賣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可携式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放債人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根據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018	5,665	18,590	20,765
香港	97,070	—	5,544	5,167
	<u>104,088</u>	<u>5,665</u>	<u>24,134</u>	<u>25,93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1,064	—
客戶乙 ¹	28,115	—
客戶丙 ¹	25,124	—
客戶丁 ²	—	2,527
客戶戊 ²	—	1,278
	<u> </u>	<u> </u>

¹ 買賣金屬收入

²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3	5,308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債券之票面利息	2,523	1,09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8,728	3,781
其他	616	302
	<u> </u>	<u> </u>
	<u>12,570</u>	<u>10,489</u>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80	(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
	<u> </u>	<u> </u>
	<u>2,680</u>	<u>(87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應付貸款	—	4,600
銀行及其他借貸和透支	7,874	799
	<u>7,874</u>	<u>5,399</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3	—
	<u>403</u>	<u>—</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 5,763,000 港元及 5,73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 5,421,000 港元及 5,421,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1,268	18,851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2,938	3,3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86	191
總員工成本	<u>24,392</u>	<u>22,362</u>
核數師酬金	1,180	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8	2,333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318	3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99,874</u>	<u>5,018</u>

10.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3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612,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3,699,183,927股(二零一二年：3,699,183,927股)普通股。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入對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u>129,304</u>	<u>—</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96,464	—
非即期部份	<u>32,840</u>	<u>—</u>
	<u>129,304</u>	<u>—</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0.81%至10.25%。

概無就應收貸款訂立抵押品協議。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過程，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應佔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所有未償還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全數償付。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50	1,399
減：呆賬撥備	<u>—</u>	<u>—</u>
	<u>8,050</u>	<u>1,399</u>

本集團一般給予賒賬期，電子產品貿易客戶為30日至35日，而電池產品貿易客戶為9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050	1,111
90日以上	—	288
	<u>8,050</u>	<u>1,39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7,000港元)，以下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	1,956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991
	<u>40</u>	<u>2,947</u>

平均賒賬期為30日(二零一二年：90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一名投資經紀結餘約1,2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000港元)。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面值為1,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5,000港元)及2,3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1,2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000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加98.42百萬港元至約104.0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新業務的金屬買賣和放債人業務以及電子產品銷售，而電池業務仍然疲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毛利約為4.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增加3.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約為0.7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5.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證券投資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19.05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為虧損約53.59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90.70百萬港元減少約80.50%至17.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外來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548.8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減少至4.45，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597.36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5.38。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79.46%至82.94百萬港元。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3.23百萬港元及16.2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分別約為6.42百萬港元及10.4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47百萬港元減少1.5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為浮息貸款。本集團並無可換股票據及未償還長期借貸。按總負債16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6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608.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79百萬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0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93.08百萬港元及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1名員工，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2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按年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減慢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特別是對於電池業務。儘管近期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逐步穩定下來，二零一四年之全球投資市場因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繼續撤回量化寬鬆政策而仍然會繼續波動。故此，本集團對其證券投資之表現抱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並檢討現有業務組合，及不排除出售表現欠佳業務可能性，從而於長期加強股東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年度業績公佈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hgroup.com>)。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hgroup.com>)登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